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35號

原告 胡嘉佑

訴訟代理人 洪佩珊律師

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被告 林冠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吳軒宇律師

被告 徐文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起，被告乙○○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結婚，被告甲○○於111年7月間因同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1 司（下稱元晶公司）之員工，而認識乙○○，認識時即知悉
02 乙○○已婚。甲○○明知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於111年7
03 月20日、8月14日傳送內含「沒關係！看能不能拐過來」之
04 曖昧訊息予乙○○，更傳送其赤裸上身之自拍照片、生殖器
05 特寫照片或被告2人合成照片予乙○○，乙○○並將之留存
06 於手機內。被告2人更相約於111年8月7日、9月6日、9月15
07 日先後3次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。被告2人乃共同不法侵害
08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致原告精神上莫
09 大痛苦，因而與乙○○於113年1月3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。為
10 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
11 第3項、第1項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
12 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 5% 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被告之答辯：

16 (一)乙○○辯以：原告主張皆為事實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請
17 求。

18 (二)甲○○則以：否認有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益之行為，原告所
19 提出被告間於111年8月14日、7月20日之LINE對話，僅為閒
20 聊工廠內事務如防疫假申請流程、輪班、工作時需綁頭髮等
21 一般日常對話，並未超越一般正常男女關係問候，對話中
22 「沒關係！看能不能拐過來」是在討論乙○○是否換至其他
23 班次輪班，並非男女交往之曖昧對話。原告提出之甲○○自
24 拍照，均係乙○○或不明人士單方面下載甲○○在臉書等社
25 群軟體公開之照片；男性生殖器特寫照片亦非甲○○自拍後
26 傳送予乙○○；被告2人之合成照片則係乙○○或不明人士
27 單方面從甲○○公開之照片下載合成，並非甲○○製作。又
28 被告2人並無相約上旅館發生性行為，原告所提出乙○○在
29 汽車旅館自拍之照片，均係乙○○於不詳時間、地點自拍，
30 與甲○○無涉。甲○○並未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益，自不構成
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縱認甲○○與乙○○以LINE閒談之

行為有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益，其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手段非重、期間非長，造成原告傷害之程度非高，原告僅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原告與乙○○於109年11月17日結婚，於113年1月3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，調解筆錄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35號卷（下稱訴字卷）第55-59頁，嗣於113年3月1日完成離婚登記。

(二)甲○○於111年7月間因同為元晶公司之員工，而認識乙○○，認識時即知悉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。

(三)原證1〔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62號卷（下稱審訴卷）第21、23頁〕為甲○○之LINE個人圖片。

(四)審訴卷第27-28頁之LINE對話，為被告2人於111年8月14日之LINE對話，審訴卷第29頁之LINE對話，為被告2人於111年7月20日之LINE對話。

(五)審訴卷第31-34、37頁之照片為甲○○之自拍照；審訴卷第38頁為被告2人合照合成照片；審訴卷39頁為甲○○與其配偶之結婚照片；審訴卷40頁為被告2人結婚合成照片。審訴卷32頁之甲○○自拍照片、審訴卷第39頁之甲○○與其配偶之結婚照片，為甲○○個人臉書上公開之照片。審訴卷第42-45、47-55、57-58頁照片中之人為乙○○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(一)甲○○、乙○○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害配偶權益之行為（傳送審訴卷第27-29頁曖昧訊息、傳送、留存審訴卷第31-40頁之私密或自拍或合成照片、3次旅館性行為）？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乙○○於本件所為之認諾，不生效力。

1.按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

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自認，對於全體共同訴訟人固不生效力，惟法院為判決時，就此自認之行為，非不得加以斟酌，依自由心證判斷其事實之真偽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益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以被告2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乙○○固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並自認與甲○○有婚外情交往、性行為等侵害原告配偶權益行為（見訴字卷第72、74-77頁），惟甲○○以其與乙○○間並無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答辯，核屬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部分為有理由（詳後述），則被告2人就本件訴訟標的即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而上開認諾、自認係不利於被告全體之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被告全體不生效力，是本件無從僅本於乙○○之認諾、自認為判決，仍應實體審理。然本院對於乙○○自認之行為，非不得加以斟酌，依自由心證判斷其事實之真偽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 甲○○、乙○○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害配偶權益之行為（傳送審訴卷27-29頁曖昧訊息、傳送、留存審訴卷31-40頁之私密或自拍或合成照片、3次旅館性行為）？

1. 原告主張甲○○於111年7月20日、8月14日有傳送內含「沒關係！看能不能拐過來」之訊息予乙○○，固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LINE對話為證（見審訴卷第27-28、29頁），原告並主張該LINE對話提及「看能不能拐過來！」，意指甲○○想將乙○○據為己有，故屬曖昧訊息云云，惟被告甲○○已

否認該對話內容為男女交往之曖昧對話，而觀諸被告2人之對話全文，確係討論工廠內事務如防疫假申請流程、輪班、工作時需綁頭髮等話題，而「沒關係！看能不能拐過來」，從文義上及前後文觀之，亦難認有原告解釋之意。參以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亦稱：我跟甲○○的工作是三個月輪班，我是早班，甲○○是三個月早班、三個月晚班輪替，我是固定早班，甲○○說這句話的意思是希望我轉到他當主管的那班等語（見訴字卷第74頁），則上開LINE對話尚難認有談論工作以外之含意，原告主張「看能不能拐過來！」係甲○○想將乙○○據為己有云云，僅係個人主觀臆測，不足認有侵害原告配偶權益。

2.原告主張甲○○故意傳送其赤裸上身之自拍照片、生殖器特寫照片或被告2人合成照片予乙○○，乙○○並將之留存於手機內，而侵害原告配偶權益等情，已提出甲○○在浴室赤裸上身之自拍照片、生殖器特寫照片、被告2人合成照片、被告與其配偶之照片為據（見審訴卷第31-34、37、38、40頁），甲○○雖否認傳送上開照片，並辯稱自拍照片及合成照片是乙○○或不明人士單方面從甲○○社群軟體公開之照片下載、合成，生殖器特寫照片並非伊自拍云云，惟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已自承：這些照片都是甲○○於111年8、9月間傳給我的，都是我手機內存放之照片，男性生殖器裸露特寫照片也是甲○○傳給我的，他告訴我是他自拍。審訴卷38、40頁之照片是甲○○自行合成被告2人照片。這些照片我於112年2月7日提供給原告，當時我覺得做錯事，向原告承認並直接手機給原告看，原告就把這些照片都拷貝等語（見訴字卷第74、75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照片，其中有甲○○在浴室赤裸上身持手機自拍之照片（見審訴卷第31、33頁），屬隱私而非社會大眾認知會公開在社群軟體之照片，甲○○亦未舉證證明曾公開該赤裸上身之自拍照，其辯稱係乙○○或不明人士自行下載云云，要難採信。且被告2人確曾於111年9月6日前往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（詳後述），以

渠等為發生性行為之親密關係而言，傳送裸露身體或生殖器特寫照片、2人合成照片予對方，亦屬一般情侶所常見，參以甲○○之配偶丙○○明確證述：乙○○跟我、甲○○都沒有恩怨仇隙（見訴字卷第240頁），且乙○○與原告已於113年1月3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一)），故乙○○於113年5月22日到庭陳述時，與原告已無婚姻關係，自難認有何偏袒原告而故意誣陷甲○○之動機，本院因認乙○○所述上開照片為甲○○傳送予其留存於手機之說詞，應屬可信。

3.原告主張被告2人相約於111年8月7日、9月6日、9月15日先後3次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，業據甲○○否認，乙○○則自承於111年8、9月間曾與甲○○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3次（見訴字卷第76頁），本院經查：

(1)原告上開主張，係以乙○○上開陳述，及乙○○於112年2月7日以LINE傳送之自白書，內容提及曾與甲○○去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3次（見審訴卷第119頁），暨乙○○於111年8月7日、9月6日、9月15日、9月19日在疑似汽車旅館房間內之自拍照、不詳旅館之價目表照片為證（訴字卷第35-53頁），惟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自述與甲○○發生性行為之汽車旅館，第一次是歐遊汽車旅館屏東館，第二或第三次其中一次去薇風汽車旅館屏東分館，另一次的旅館記不起來（見訴字卷第80頁），本院依乙○○所述，函詢薇風精品汽車旅館屏東分館（下稱薇風汽車旅館）及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（下稱歐遊汽車旅館）結果，薇風汽車旅館檢附之登記住宿紀錄確顯示甲○○於111年9月6日有住宿1間房間（見訴字卷第113頁），但歐遊汽車旅館則函覆查無甲○○或乙○○於111年8月7日、9月6日、9月15日住宿或休息之紀錄（見訴字卷第203頁），又原告所提出乙○○於111年8月7日、9月15日在疑似汽車旅館房間內之自拍照（見訴字卷第37-44頁），照片中僅乙○○一人，未出現甲○○，尚不足以證明係與甲○○共同前往，另原告提出之不詳旅館價目表照

片（見訴字卷第35頁），亦看不出是哪間旅館或何人拍攝，無法證明是被告2人共同前往該汽車旅館而拍攝。再者，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前往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之確切日期，已表示無法記憶（見訴字卷第75-76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1年8月7日、9月15日有前往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等情，舉證猶嫌不足，尚難憑採。

(2)甲○○於111年9月6日確有在薇風汽車旅館登記住宿，業如前述，其雖否認與乙○○前往該旅館發生性行為，辯稱當天是與其配偶丙○○前往住宿云云，並援引證人丙○○證述：我於111年9月間，有於不詳日期與甲○○去薇風精品汽車旅館2次等語為佐（見訴字卷第235頁），然查：

①原告陳稱之所以知悉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，是其與乙○○於112年2月7日談判時，乙○○向原告坦承（見訴字卷第91頁），衡情倘乙○○未與甲○○共同前往薇風汽車旅館，以乙○○與甲○○僅為同事之關係，應無可能知悉甲○○前往汽車旅館之確切日期，進而告知原告。丙○○對此雖解釋稱：我跟甲○○在元晶公司是同一部門同一個班，可能我跟甲○○在公司吸煙區抽煙聊天聊到要去汽車旅館，乙○○有聽到（見訴字卷第233、241頁），但其亦證述：我們沒有講到何時要去汽車旅館（見訴字卷第241頁），已可排除乙○○因在旁聽聞而知悉之可能，加以乙○○手機內亦有當天在汽車旅館自拍之照片可資佐證（見審訴卷第53頁），足見乙○○所述應係親身經歷之事實。

②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雖能具體描述薇風汽車旅館之外觀、棟數、樓層數、內部情形、住宿之房間樓層、2次前往汽車旅館之費用金額等（見訴字卷第236、237、238、239頁），但其關於111年9月與甲○○去薇風精品汽車旅館2次之原因，係證述：因為家裡沒有冷氣，我很怕熱，只要熱就睡不好，住家附近又有施工，所以甲○○想說帶我去薇風汽車旅館開房間，讓我比較好睡等語（見訴字卷第235頁），對照其另證述：111年9月間，我與甲○○都是上早班，即早

上7點半到晚上7點半（見訴字卷第232、234頁），倘丙○○與甲○○是因家中無冷氣、炎熱難以入睡而前往旅館住宿，理應是在晚上睡眠時間前往住宿過夜，但薇風汽車旅館函覆之住宿紀錄，卻顯示111年9月6日甲○○是早上7時20分35秒入住，晚間7時8分43秒退房（見訴字卷第113頁），與丙○○所述之需求不符，且丙○○另證述當時與婆婆、小孩同住（見訴字卷第236頁），其家中既炎熱難以入睡，卻僅單獨與甲○○前往旅館住宿，未攜同婆婆、小孩一起住宿，亦有違常情，故其此番說詞是否為真，自堪懷疑。再者，丙○○為甲○○之配偶，其證述本有偏袒甲○○之動機，反觀乙○○、原告與丙○○、甲○○皆無怨隙，已如前述，並無刻意誣陷甲○○、傷害丙○○之動機，尤其丙○○證述：原告有向元晶公司主管申訴這件事，原告把乙○○的自白書給公司同事，同事再交給主管，主管又轉交給我跟甲○○的主管，又轉交給我。公司的人開始在傳甲○○與乙○○在一起，有聽到元晶公司的同事在討論等語（見訴字卷第242頁），可見乙○○與甲○○之婚外情不倫行徑，同公司之其他同事亦非全無察覺，並非空穴來風，且倘非乙○○確有向原告自白並提出甲○○傳送之裸露照片，實難想像原告會不惜顏面無光，向元晶公司申訴、揭露甲○○與乙○○婚外情之事。本院衡酌上情，因認乙○○陳述於111年9月6日與甲○○去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之情，確屬可信，甲○○辯稱當天係與丙○○共同前往云云，為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3)承上，原告主張被告2人發生婚外情，相約於111年9月6日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，堪認為真。

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且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

者，準用之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四)甲○○明知乙○○已婚有配偶，竟仍與乙○○婚外情交往且發生性行為，並傳送赤裸上身之自拍照片、生殖器特寫照片或2人合成照片予乙○○，乙○○並將之留存於手機內，渠2人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原告主張被告2人故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依上述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又慰籍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茲審酌甲○○為大學畢業，目前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模組廠員工，月薪約3萬5000元，原告為高中肄業，現於龍巖人本擔任業務，每月薪資5萬元，分據甲○○、原告陳報在卷（見審訴卷第93、114頁），及兩造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、所得狀況（見限制閱覽卷）、暨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之次數1次，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、幸福破壞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因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。

(五)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侵害行為，致罹患「環境適應障礙」，並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（見審訴卷第117頁），惟經本院函詢原告罹病之原因，該醫院函覆略以：依病歷記載，原告於112年2月13日初次至本院精神科門診就診，自述112年2月間發現妻子與其他男性互動狀況後，開始出現精神焦慮、食慾差、失眠、胸悶、發抖、心悸及自我傷害意念等症狀，持續約2週後就醫，診斷為環境適應障礙等語（見訴字卷第115頁），復觀諸其就診相關病歷（見訴字卷117-171頁），可知原告係在乙○○與訴外人王盟凱外遇離家後，無法接受而出現情

緒問題及身心症狀進而就診。原告並曾以乙○○於112年2月1日離家與王盟凱同居、與王盟凱發生性行為，侵害原告配偶權益為由，對乙○○及王盟凱訴請賠償，經本院判決王盟凱與乙○○應連帶賠償15萬元，此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在卷可稽（見訴字卷61-68頁），另依原告於臉書公開之文章，其自述乙○○與甲○○發生性行為後，元晶公司內部謠言散布，最後因乙○○與甲○○打死不承認而收場。之後乙○○又與公司內作業員第二次精神出軌，被原告於111年（文章誤載為110年）11月4日發現並制止，之後在111年底（文章誤載為110年）又第三次外遇，並在112年（文章誤載為111年）2月1日離家與王盟凱同居，之後被原告發現，歷經談判、自白後，112年2月14日原告發現乙○○仍欺騙原告而與王盟凱出遊過情人節，因而成為壓垮原告之最後一根稻草等情（見訴字卷95-97、177頁），可見原告早在111年年年底，即知悉乙○○曾與甲○○及其他同事外遇，並非112年2月出現症狀當時才知悉，而原告於112年2月間精神受重大打擊而出現症狀就診，最直接原因仍是乙○○與王盟凱外遇並離家同居，且被發現後仍繼續往來之故，本院因認尚不足以認定原告所罹病症是被告2人之婚外情交往及性行為所造成，故本院核給精神慰撫金時不予斟酌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、第1項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萬元，及甲○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（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81頁）起；乙○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6日起（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79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甲○

01 ○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於法
02 並無不合，爰依其聲請並就乙○○部分依職權酌定擔保金如
03 主文所示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
07 89 條第1 項第5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何秀玲